

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參加意願調查表(新生)

本校配合學期上課日，將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辦理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，請 貴家長填寫本意願調查表，並於 111.4.30(六) 前繳回警衛室，以便辦理開班事宜，謝謝您！

一、實施日期：一年級新生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配合學期上課日辦理。(參加費用開學後才繳交)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有課後服務照顧需求，且家長能配合時間接送之學生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每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 17:30 止。

(二)逢國定假日或學校補假日則當日停止辦理。

(三)補課日則依學校作息實施課後照顧活動。

四、使用場地：暫定一年級教室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生活照顧 (二)家庭作業指導 (三)團康體能活動 (四)藝能科學習 (五)特色課程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課後照顧班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不妨礙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
(二)課後照顧班以在校園內辦理為原則，課後照顧老師應注意兒童安全，以班級團體活動為宜，不得利用該段時間上課或考試。

(三)本校招收課後照顧兒童，須經家長書面申請，並由家長負責兒童課後照顧後之接回。

七、費用：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全學期約 12,000 元，依註冊單金額為主，可分一次繳清或分兩期(8-10 月、11-1 月，第二期請自行負擔手續費 6 元)，並採全月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中途請假、社團、才藝班、學習扶助、提早接回等情況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若後續退出不參加僅以月為單位進行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
八、學生接送：家長請務必於每日 17:30 至學校大門口接回子女，如需提早接回，請聯繫該課後照顧班老師。**若無法準時接回子女，為安全考量，請勿參加。**

九、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童應遵守校規及接受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教導，以維護教學品質。

十、若有影響到其他同學受教權益而屢勸不聽者，本校有中止其課後照顧之權利。

===== (請 勿 撕 開) =====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意願調查暨申請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
參加意願	☐ 不參加 (不參加者家長簽名確認) ☐ 要參加，請勾選學生之身份別：(請填寫以下資料)			
	☐ 原住民學生，族別： 族			
	☐ 領有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		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			
	☐ 新住民子女，國籍：			
	☐ 一般身份別之學生			
繳費方式	☐ 一次繳 ☐ 分兩次繳			
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家裡：	手機：
住家地址				
*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未能於下午 17:30 接回子女者，請勿參加。 *家長簽名後，請於 111.4.30(六) 前繳回警衛室*				